

河北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第一批）

根据《河北农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和《河北农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须知》（以下简称“须知”），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机电工程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组织、协调和管理各专业复试小组进行具体的复试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 8 个面试小组：

农业机械化工程上线生面试组：所有农业机械化工程学硕上线生（考生面试前抽签确定面试顺序）。

机械专硕上线生面试一、二、三组：所有机械专硕上线生（考生面试前抽签确定面试组及面试顺序）。

农业电气化上线生面试组：所有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学硕上线生（考生面试前抽签确定面试顺序）。

控制工程上线生面试一、二、三组：所有控制工程专硕上线生（考生面试前抽签确定面试组及面试顺序）。

（二）招生计划及初试成绩要求

2024 年学院各专业招生计划如下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类型	学习方式	拟招生数	是否接收调剂
080200	机械工程	学术	全日制	12	是
082801	农业机械化工程	学术	全日制	11	是

082804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学术	全日制	12	是
085406	控制工程	专硕	全日制	28	否
085500	机械	专硕	全日制	40	否
085406	控制工程	专硕	非全日制	1	是
085500	机械	专硕	非全日制	2	是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如下表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080200 机械工程	273	37	56
082801 农业机械化工程	260	35	53
082804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260	35	53
085406 控制工程	273	37	56
085500 机械	273	37	56

(三) 复试比例

在生源充足的基础上实行差额复试，各专业一志愿考生差额复试比例：

1. 仅招收全日制的专业

农业机械化工程 120%、机械工程 120%、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120%
(以专业招生计划为基数)。

2. 同时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专业

机械 180%、控制工程 180% (以专业招生计划为基数)。

(四) 导师招生限额

按照《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指标分配办法》执行。

(五) 复试时间、地点

资格审查：4月2日下午 2:00-3:00，第二教学楼 201 教室（农业机

械化工程学硕和机械专硕考生），第二教学楼 202 教室（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学硕和控制工程专硕考生）；

笔试（闭卷）：4 月 2 日下午 3:30-5:30，第二教学楼 201 教室（农业机械化工程学硕和机械专硕考生），第二教学楼 202 教室（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学硕和控制工程专硕考生）；

面试：4 月 3 日 8:00-12:00,14:30-19:00，机电学院楼内（7:30 之前，农业机械化工程学硕、机械专硕考生到机电学院 214 室，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学硕、控制工程专硕考生到 218 室，先抽签确定分组和复试顺序，然后由复试秘书通知具体复试房间号）。

接收复试通知的考生若放弃复试应提前告知复试秘书。

第一批复试后，若招生指标未完成，再组织第二批、第三批复试，日期再行商定。

（六）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复试小组负责实施，安排专人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核验，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资格审查需提交材料参照研究生学院主页《须知》中的“二、考生需提交材料汇总”，并按照顺序排好。考生须携带资格审查材料准时到指定地点接受审核并上交材料。

（七）思想品德考核

学生思想品德考核是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要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核。对于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

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八）复试方式

现场复试。

（九）复试内容

1. 包括资格审查、专业课笔试（闭卷、满分 60 分）、外语水平测试（满分 40 分）、综合能力面试（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为以上三项之和，满分 200 分。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笔试考场规则和注意事项请参照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院主页“河北农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专业课笔试考场规则及注意事项”。

面试含外语水平测试和综合能力面试，内容包括英语自我介绍，英语问答，抽取综合能力试题并回答，综合能力问答。

2. 同等学力考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复试时还应加试（笔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每个科目满分 100 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3. 各专业复试、加试科目大纲可登录河北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主页查看。

（十）复试名单 详见河北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主页。

（十一）录取

1. 复试成绩的使用

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7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30%，按照总成绩择优录取。各项成绩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总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2×30%，

2. 总成绩排序

(1) 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队。

(2) 按总成绩高低排序，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绩高低排序，复试成绩再相同的按初试外语成绩高低排序，以确定最终排名。

3. 录取原则

(1) 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按总成绩高低排序录取，先行录取第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

(2) 参加复试且合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按总成绩排序，后期学校若有名额调整，将按排序依次录取（我校招生计划调整前，已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被其他学校录取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不再予以考虑）。

4. 复试不合格考生的判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1)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2)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3) 专业课笔试、外语水平测试、综合面试等任一项考核成绩不及格（低于满分分值的 60%）。

(4) 同等学力考生任何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低于满分分值的 60%）。

(5) 体检不合格。

(6) 发现有其他违反研究生报考和入学有关规定的。

(十二) 体检

考生可在拟录取后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自行体检，具体要求参照研究生学院主页《须知》和《河北农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体检

的通知》。在拟录取后 3 天内将体检报告电子版（使用扫描全能王等 APP 做成一个 PDF 文件）发到邮箱：xuekemishu@163.com，将纸质版交机电学院 228 室。体检结果不合格，不具备拟录取资格。

（十三）信息公开公示

1. 机电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公布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公布本学院的申诉和投诉电话。
2. 机电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将复试名单、拟录取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录取专业等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十四）监督举报

电话：0312-7521640，7521586 王老师、李老师

邮箱：ndjddw@126.com

（十五）其它

1. 在我校参加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允许再次参加我校其他专业的复试。
2. 本细则中未涉及事项一律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本细则涉及内容如与学校相关文件冲突，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未尽事宜，按相关规定或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执行。

河北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4年3月28日

